

#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體育行政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90.11.27 版面 B2

## 陸委會 同意運動員赴大陸發展

### 體委會在許可前 得徵詢單項運動團體意見

【記者鍾蓮芳／報導】我國的運動選手未來可望合法到大陸發展個人的運動生涯。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昨天訂定相關辦法，同意開放台灣地區運動選手、教練、裁判或其他經公告指定的體育人員到大陸地區發展。

不過，陸委會說，相關體育團體仍暫不開放，最近有意以「台灣(蘇州)或蘇州(台灣)」名義，參加大陸甲 A 籃球聯賽的新浪籃球隊，仍然不能到大陸打球。

至於已加入大陸地區體育團體為成員或擔任職務者，陸委會說，應在辦法正式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行申請許可。

陸委會副主委陳明通說明，近年來由於受全球經濟不景氣影響，台灣地區體育職業運動的發展環境大不如前，職業運動選手紛紛前往大陸地區發展，此一趨勢值得重視。

不過，目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對於體育人士赴大陸參加職業運動競賽活動，並無明確規範；昨天的委員會議，與會委員在考量國內目前體育環境，均認為應適度開放台灣地區體育人員加入大陸地區體育團體為成員或擔任職務，同時兼顧國內體育發展及體育人員權益的情形，同意訂定「台灣地區體育人員加入大陸地區體育團體為成員

或擔任職務許可辦法」草案，做為我國體人士加入大陸體育團體為成員的機制及依據。

為降低開放體育人士赴大陸發展的影響層面，許可辦法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先開放台灣地區運動選手、教練、裁判或其他經公告指定的體育人員到發大陸地區發展。至於體育團體則暫不開放。

另，主管機關體委會在許可相關人員赴大陸前，得徵詢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許可之單項運動團體或其他運動團體之意見。如與國家利益或大陸政策有關者，並得轉請陸委會表示意見。

